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徐清水

訴訟代理人　賴巧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木溱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原告為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合法起造農業設施並取得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，於113年2月19日與被告以估價預算表訂立契約，委任被告向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提出申請，原告已於113年2月22日給付委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經原告屢次催告，稽延甚久仍未完成申請，嗣被告於114年9月18日以簡訊通知原告解除契約，經原告同意並約定於114年10月30日返還34萬元，然被告迄今僅返還18萬元，尚欠16萬元。為此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並加計自受領時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79條規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」，第229條第1項規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，第259條第2款規定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」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13年2月22日給付委任費用34萬元，嗣被告於114年9月18日以簡訊通知原告解除契約，經原告同意並約定於114年10月30日返還34萬元，然迄今僅返還18萬元，尚欠16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、估價預算表、領款收據、農業設施圖說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函、簡訊截圖、存摺交易明細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兩造既約定由被告於114年10月30日返還原告34萬元，則被告除應給付尚未返還之16萬元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加計自期限屆滿時即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該項利息債務，尚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自受領時起算。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，及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